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Thing On Group Limited

晉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hing On Enterprise Limited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2)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建議由要約人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計劃安排方式
私有化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之計劃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軟庫中華

SBI China Capital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茲提述晉安(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晉安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聯合發佈之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由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如屬證券交換要約，計劃文件須於聯合公告日期後不遲於35日(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該期限者除外。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待條件(其中包括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該建議方可實施，而該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約束力。由於(i)需要額外時間敲定計劃文件之內容；及(ii)大法院須進行大法院聆訊以發出召開法院會議之指示，故已申請尋求執行人員之同意，而執行人員已給予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之日期。

本公司將儘快在切實可行情況下並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及大法院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向股東寄發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定的說明備忘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提出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與之相關的委任代表表格及選擇表。

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寄發計劃文件後作出之公告內。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落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而該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晉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聰德

承董事會命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王聰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王聰德先生、王逢源先生、王家揚先生及王文揚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執行董事王家揚先生及陳彩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萍女士、王經緯先生及熊梓仁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以彼等作為要約人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